

【擬答】

區分說（郭振恭教授等三人合著）：

此時須以該第三人（即丁）是否明知受遺贈人（即丙）所受之遺贈有侵害繼承人（即乙）之情形為判斷依據，易言之，若該第三人於受讓遺贈標的物時，明知該遺贈物有侵害特留分之情事者，則繼承人得直接對該第三人行使扣減權，而為返還其物之請求，反之，則繼承人不得對第三人主張特留分之扣減權。

否定說（林秀雄教授）：

第三人非直接受讓遺贈（或死因贈與）之相對人，法律上並非直接侵害特留分之人，無法成為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對象，故此種問題之處理，應解為先由繼承人乙（或其他有扣減權之人）向受遺贈人丙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而回復A物所有權人之地位後（採物權之形成權說立場），再本於所有權人之身分向第三人丁請求返還遺贈物，惟若第三人有民法上善意取得（民§ 801、§ 948）或土地法上善意信賴登記之情形者（土§ 43），則第三人仍取得遺贈物之所有權，此時繼承人乙僅能依民§ 179或§ 184向受遺贈人丙請求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或損害賠償。



六、扣減權之行使

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即可，不以起訴為必要。

七、扣減之限度

須於保全特留分必要之限度內為之。

八、特留分扣減權之除斥期間

（一）實務見解：

1. 在採「物權的形成權說」前提下，應類推適用民§ 1146 II 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（即二年或十年之除斥期間）。
2. 例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曰：「按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；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，從其所

定，民§ 1199、§ 1165 I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方法之指定，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，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，其指定亦非無效，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。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，民法就此雖未設消滅期間，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，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，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，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，以保護交易安全，應類推適用民§ 1146 II 規定，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。」

(二)林秀雄教授見解：

認不宜類推適用民§ 1146之規定，其理由如下：

1.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特留分扣減權之性質不同：

前者為請求權；後者為形成權，權利性質截然不同，並無類推適用之基礎。

2. 繼承回復請求權與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要件不同：

前者係以權利人為合法繼承人且未喪失遺產之繼承權（所有權）為前提；後者則係權利人已因繼承或遺囑執行人移轉遺產所有權之行為而「喪失遺產所有權」，故其方有必要行使民§ 1225此項具備「物權形成權」性質之特留分扣減權，消滅先前移轉遺產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效力，藉以回復其受侵害之遺產所有權。

(三)典型案例：

上開最新實務見解，立即反映在104年台大法研之考題上，茲附錄於下以供參考。

問題

被繼承人甲於民國85年9月1日死亡，其遺產有A地（價值1000萬元）、B地（價值1000萬元）及存款400萬元。甲之法定繼承人為子女乙、丙。然而，乙平日游手好閒，沈溺賭博，積欠了大筆債務，甲認為倘若讓乙繼承遺產，乙可能一夕敗光，因此甲生前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將A地分配給丙，B地則分配給乙之子丁（已

成年），對於乙則無任何隻字片語。遺囑交由丙保管。

甲死亡後，丙於民國85年10月1日邀集乙、丁討論遺產分配事宜，出示系爭遺囑。受到不利益之乙於87年10月1日起訴確認系爭遺囑無效，然而92年9月1日乙受敗訴判決確定。94年9月1日丙、丁持係爭遺囑及判決至地政事務所，依系爭遺囑所示方式辦理了繼承以及遺贈登記，登記簿上記載丙為A地之所有人，丁為B地之所有人。

乙於94年12月1日始發覺A、B地之登記名義的變動，即起訴主張：

(一)丙、丁將A地之名義移轉給丙、B地之名義移轉給丁之行為，係侵害乙之繼承權，故對丙、丁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，要求丙、丁分別將A地、B地之繼承及遺贈登記塗銷，回復為乙、丙共同共有。

(二)系爭遺囑已侵害乙之特留分，乙向丙、丁行使扣減權，並本於扣減之效果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丙、丁返還A地、B地（將A地、B地之繼承及遺贈登記塗銷，回復為乙、丙共同共有）。

請檢討上述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並留意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。

（104台大法研甲組）

九、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前提

須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「實際受侵害」為前提，例如遺產為動產時，已因交付而喪失所有權，遺產為不動產時，已因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喪失所有權之情形。

問題

甲有乙、丙、丁三子，甲死亡時留下遺囑將所有遺產（有A、B二屋）遺贈予乙子一人，該遺囑於101年12月1日提示予全體繼承人乙、丙、丁知悉，丙、丁不服，認遺囑係偽造，乃提起「確認遺囑真偽」之訴，經法院判決遺囑為真正（該判決於102年12月1日確定並送達乙、丙、丁），惟乙遲至105年12月15日始持遺囑及法院確

定判決向地政機關辦妥A、B兩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將其登記為個人單獨所有，丙、丁知悉後大為憤怒，乃於105年12月20日向乙主張特留分扣減權，乙則主張丙、丁之特留分扣減權已因法定期間經過而不得行使，試問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，涉及繼承人之特留分究係「何時」受侵害之問題，分述如下：

實務見解：

認所謂「特留分遭侵害」，於被繼承人以遺囑之方式侵害時（如題示情形），應解為自繼承人「知悉遺囑為真正時」，即已構成，故丙、丁自102年12月1日知悉確定判決之內容時，即屬知悉特留分受侵害，其特留分扣減權已得行使，扣減權之法定期間亦自斯時起算，依前揭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見解，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期間類推繼承回復請求權（民§1146Ⅱ）之結果，丙、丁自知悉特留分受侵害後逾二年始行使扣減權，其已逾法定期間，故丙、丁之特留分扣減權已消滅，乙之抗辯有理由。（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林秀雄教授見解：

所謂「特留分受侵害」，應以繼承人之特留分權利已「實際受侵害」為準，與繼承人何時知悉遺囑之內容有侵害特留分無關，更與何時知悉遺囑為真正無關，故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似有誤會！因此題示情形，應解為乙實際將甲之遺產（即A、B兩屋）所有權單獨登記為自己所有時（即105年12月15日），始發生侵害丙、丁特留分之問題，故丙、丁之特留分扣減權自斯時方得行使，彼等於105年12月20日行使扣減權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乙之抗辯無理由。



十、扣減之效力

在採「物權形成權說」之前提下，繼承人因特留分扣減權行使之結果，對於遺贈物（或死因贈與物）回復成為所有權人之地位，得向受遺贈人（或死因贈與之受贈人）請求返還該遺贈物（或死因贈與物）。